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20%,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公司兑付了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8,136,986.30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7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18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因连续两年亏损,会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带来的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

2020年6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致函万方集团,由于万方集团未在2020年4月30前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单方解除与万方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2020年6月9日,万方集团致函公司称,不认同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关于单方擅自终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行为。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双方针对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存在争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明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85元,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47美元,公司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6个交易日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ST鹏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2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3号),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0.6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841,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750,000股,即以837,2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0,235,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1,000,000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837,25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7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7,250,000股×0.06元)÷841,000,000股=0.05973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谢志峰、谢铁根、谢辉宗、谢铁锤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联系传真:022-26983575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日收到公司董事唐逢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唐逢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逢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唐逢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股东提名情况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披露事宜。

唐逢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唐逢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

根据《准备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与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该《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2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在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住所也发生变更,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其余工商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账户资料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0761814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08年9月19日至2058年9月18日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89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6月18日起,万联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20;C类:006821)。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lzq.cn
客服电话:9532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年6月18日起停止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国信嘉利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国信嘉利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lcn.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5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20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因票据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未能兑付,公司及华仪风能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风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的票据款3,000万元及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9日起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款交本院民四庭转付;

2、驳回原告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减半收取95,900元,由被告华仪风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处于上诉期内。本次诉讼涉及的票据款已计入公司应付款项内,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及诉讼费用。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偿金等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延迟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已提起再审,并已受理。
8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536.19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9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10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2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3	华仪科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73	已达成调解协议,货款已履行完毕,尚有60万商承未到期
14	华仪电气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	执行阶段
1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6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已判决,尚未付款
17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39.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8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申请执行
19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已开庭,未判决
21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22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3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5	北京国胜佳瑞五金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50.00	一审已判决,尚在付款期内
2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7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8.48	处于执行阶段
28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9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达成调解协议后,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3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开庭,未判决
32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尚未开庭
33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
34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35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6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8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达成调解协议,强制执行阶段
39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
40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已调解,分期付款中
41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2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
43	台州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乐清市晟益电气有限公司,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	已申请执行,近期付款
44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45	通曼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30	已达成调解协议,未到付款节点。
4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尚未开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